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

承辦人：林晏如

電話：27320800#702

傳真：27320503

電子信箱：hily9234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5305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9b7cfeba90a6f106c640cfec279c9228_30595400E0A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障礙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預計遴選140名，遴選順序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新接任情緒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，請每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，以新進教師或未參與過相關研習教師優先。

(二)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及輔導教師。

二、研習時間暨地點：105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：00至12：00，假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舉辦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與研習之普通班教師於104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臺北市-登錄單位（芳和國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，完成報名程序。東區

